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全虛擬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如有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則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3. 宣派末期股息 .....	5
4. 重選董事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7. 推薦意見 .....	8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9</b>
<b>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b>	<b>13</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7</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並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回購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執行董事：

滕飛先生(主席)  
翟欣翔博士(總經理)  
夏濱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7-13室

非執行董事：

孫利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  
樓家強先生  
冼漢迪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重選董事。

###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回購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 (i) 回購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配發股份應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及
- (iii) 在上述發行股份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透過增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下所回購之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作出修訂，取消上市公司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並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且提供框架以規範註銷、轉售及轉讓該等股份。因應上市規則的修訂，二零二五年公司(修訂)條例已對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使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份制度，該條例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生效。

隨著上述公司條例的修訂，倘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其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則其可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當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以本公司名義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經修訂)暫時中止。任何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須符合有關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經修訂)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最多達214,554,0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82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滕飛先生、翟欣翔博士、夏濱輝先生、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名額)之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夏濱輝先生乃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的董事，彼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孫利軍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儘管彼等對本公司的事務及管理非常熟悉，但仍能為董事會帶來新的觀點，且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提名委員會特別檢視了冼漢迪先生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先生於其他六間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有關董事職位大部分為非執行性質。彼於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均維持高出席率。此外，冼先生已承諾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提名委員會因此認為，以冼先生在過往擔任多間上市公司董事的工作經驗，彼對履行其董事職責有足夠的經驗和知識，定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冼先生的豐富經驗及創新思維將能為本公司帶來裨益。

經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項多元化準則)，並考慮到每位董事各自擁有豐富經驗及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提名夏先生、孫先生、樓先生及冼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不參與商討及決定彼等各自重選連任的資格。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通告載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重選董事。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於網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密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致電提問及提交問題。

---

## 董事會函件

---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致電提問及提交問題。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全虛擬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如有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則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a)條行使其權力，安排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飛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旨在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2,770,125股。

待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最多達107,277,0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作出修訂，取消上市公司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並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且提供框架以規範註銷、轉售及轉讓該等股份。因應上市規則的修訂，二零二五年公司（修訂）條例已對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使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份制度，該條例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生效。

隨著上述公司條例的修訂，倘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其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則其可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當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以本公司名義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經修訂）暫時中止。任何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須符合有關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經修訂）的規定。

###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回購其本身股份所付還之股本，只可在公司條例允許下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之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可能會有重大分別。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對本公司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1.93	1.56
五月	2.01	1.81
六月	1.91	1.74
七月	1.90	1.77
八月	1.81	1.70
九月	1.96	1.71
十月	2.17	1.90
十一月	2.08	1.91
十二月	2.01	1.91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2.00	1.92
二月	2.03	1.92
三月	2.15	1.9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07	1.77

#### 5. 承諾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之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說明函件及回購股份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

倘因為一項股份回購，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幅）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聯被視為持有673,759,143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1%。該等權益包括：(i) 22,960,000股股份由津聯直接持有；及(ii) 568,017,143股股份由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22,000股股份由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及80,760,000股股份由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全部均為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為持有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津聯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78%，而此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引致收購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夏濱輝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夏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先後出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59.HK)審計部副經理、戰略客戶部經理，海航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東旭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中財融商(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董事總經理，天津泰達資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常務副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夏先生現時為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津聯之副總經理(全部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津聯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企業運營管理、資產盤活處置、企業併購重組、特殊資產投資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夏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夏先生無權就服務董事會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夏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孫利軍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正高級會計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二零零六年獲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在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曾先後在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節能(天津)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產權管理局等公司從事財務管理相關工作。彼亦曾出任中核(天津)機械有限公司財會部主任及上海華義晉嘉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泰達實業」)，歷任泰達實業及津聯資產管理部副部長及財務管理部部長等多個職務。彼現為泰達實業、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津聯之財務總監(全部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93.SZ)之監事，以及泰達實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在財務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孫先生無權就服務董事會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孫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家強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現年49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樓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樓先生為中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天津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彼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四屆常務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三屆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八屆主席。樓先生在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2)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樓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樓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樓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樓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81,6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自本公司收取酬金港幣441,600元(包括其他福利)。樓先生之酬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樓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現年50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冼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從卡內基梅隆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數學、經濟和工業管理三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斯坦福大學取得工程經濟系統和運籌學碩士學位。冼先生為中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會長、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成員。冼先生亦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冼先生在企業管理、金融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2)之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為專注於投資科技行業的一家領先的創投基金公司國宏嘉信資本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冼先生現為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2)、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3)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北京多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碼：KRKR)之獨立董事，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24.SZ)之非獨立董事，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冼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冼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81,6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自本公司收取酬金港幣441,600元(包括其他福利)。冼先生之酬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冼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82港仙；
3. (a) 重選夏濱輝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孫利軍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樓家強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冼漢迪先生為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推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提述配發、發行、授予或發售,或處理本公司的股份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該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於網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密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致電提問及提交問題。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如有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則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滕飛先生、翟欣翔博士、夏濱輝先生、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